

附表五：首次申請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之淨資產過渡調整數

請依照下述首次申請淨資產過渡計算方式填列不同情境下之淨資產過渡措施調整數之計算表格：
申請過渡業務之資產圈選處理方式評估步驟如下：

步驟一：決定過渡業務資產總數

以申請過渡業務之負債佔所屬區隔帳戶負債之比例（以ICS負債之現金流出現值為基礎）計算申請過渡業務之總I（單位：億元/%）

(1) 申請過渡業務之負債 （@114/12/31）	(2) 所屬區隔帳戶負債（@114/12/31） （所屬區隔帳戶名稱:）	(3) 圈選資產比例 =（1）/（2）	(4) 所屬區隔帳戶總TW-ICS 資產數	(5) 過渡業務之總TW-ICS資 產數=（3）*（4）
		#DIV/0!		#DIV/0!

步驟二：決定過渡業務各類資產之TW-ICS資產總數

（1）上述過渡業務之總TW-ICS資產數先扣除可直接歸屬之TW-ICS資產總數後，求得調整後總TW-ICS資產數。

(a) 過渡業務之 總TW-ICS資產數	(b) 可直接歸屬之TW-ICS資產總數	(c) 調整後總TW-ICS資產數 =（a）-（b）
#DIV/0!		#DIV/0!

（2）其他各類資產之TW-ICS資產數，以該調整後總TW-ICS資產數，乘以其他各類資產TW-ICS資產數占所屬區隔帳戶TW-ICS資產總數之比率，計算求得申請過渡業務其他各類資產之TW-ICS資產數。

資產類別 （單位：億元/%）		(d) 各類資產TW-ICS資產數 占所屬區隔帳戶總TW- ICS資產數（不含可直接 歸屬之TW-ICS資產）之	(e) 各類資產之過渡業務之 TW-ICS資產數
非可直接歸屬之 TW-ICS資產	現金		#DIV/0!
	股票		#DIV/0!
	不動產		#DIV/0!
	放款		#DIV/0!
	固定收益		#DIV/0!
	其他（請說明）		#DIV/0!
可直接歸屬之TW- ICS資產	保單貸款		
	其他（請說明）		
合計			#DIV/0!

步驟三：其他各類資產以申請過渡業務TW-ICS資產數為目標值圈選完成後，須對申請過渡業務之各資產進行圈選處理。

（1）基於簡化考量，RBC基礎下之股票及不動產評價結果設定等於TW-ICS評價結果。

（2）RBC基礎下之有效契約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一）過渡業務之各類資產圈選結果：

（單位：億元/%）

資產類別	淨資產過渡業務所屬TW-ICS區隔帳戶（@114/12/31）					淨資產過渡業務之既有圈選資產（@114/12/31）				
	金額（億元）			占比（%）		金額（億元）			占比（%）	
	(1) RBC基礎	(2) TW-ICS基礎	(2) - (1)	RBC基礎	TW-ICS基礎	(3) RBC基礎	(4) TW-ICS基礎	(4) - (3)	RBC基礎	TW-ICS基礎
現金			0					0		
股票			0					0		
不動產			0					0		
放款			0					0		
保單貸款			0					0		
固定收益			0					0		
其他（請說明）			0					0		
合計	0	0	0	100%	100%	0	0	0	100%	100%

（二）圈選固定收益資產之剩餘年度分布統計表：

固定收益資產之剩餘年限	淨資產過渡業務之既有圈選資產（@114/12/31）				
	金額			占比	
	(1) RBC基礎	(2) TW-ICS基礎	(2) - (1)	RBC基礎	TW-ICS基礎
5年以內			0		
6-10年			0		
11-15年			0		
15年以上			0		
合計	0	0	0	100%	100%

註1:請說明各類資產之圈選策略及合理性。

註3請分析不同情境下TW-ICS淨資產過渡措施評估結果之合理性。